

#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改及採納)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了一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組成

- 1)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2) 所有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委任及免職。
-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B. 主席

- 1) 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及／或委任的副主席未能出席的情況，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代理主席。
- 2)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 C. 秘書

- 1) 公司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 D. 法定人數

- 1)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決策應獲過半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贊同於反對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將投有決定性的一票。
- 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4-123 條所規管。

## E.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政策；
- 2) 設定符合集團營運情況的政策目標、主要績效指標及措施，並監督工作的成效；
- 3) 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 4) 檢討及監察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 5)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員工培訓；
- 6)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彙報至董事會；及
- 7) 在有需要時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新的發展

## F. 責任

- 1) 委員會的該名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全面工作。
- 2) 委員會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全面指導工作。
- 3) 由總經辦、財務部、審計部、採購部、質保部、環保部門、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各派一人組成一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其相關的措施，組織員工培訓；及
  - b. 協助編制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並提交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予以披露。

## G. 授權及資源

-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功能和權力，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負責。
- 2)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和合宜的情況下聘請、委派、委任或續聘任何專業顧問。
- 3) 在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有權不受限制地會面各級員工、獲取本集團的內部相關記錄及接觸高層管理人員。所有本集團雇員均須通力配合。

## H. 委員會會議

- 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需要增加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2) 委員會將在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議程以及相關的文件。
- 3) 任何欲出席會議的非委員會董事均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 I. 匯報流程

- 1) 委員會成員應擬備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該委員會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記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 2) 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的秘書將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其評論及存檔。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記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及
- 3)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彙報其商議。

## J. 檢討

- 1)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